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雨婷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丽琴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郑勇飞

建设单位：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05707779

传真： -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邮编： 324000

地址： 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

地址： 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1 幢 401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3160

名称: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36号1幢4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3160

发证日期:2022年07月29日

有效日期:2028年07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43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46
附件 1：营业执照	48
附件 2：环评批复	49
附件 3：检测报告	53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73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74
附件 6：危废协议	76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80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8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址	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稳拌和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8.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320	环保投资(万元)	85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 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 年 11 月）；

(8)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 号，2017 年 5 月）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0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 9 号令，2018 年 5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2) 《关于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文号：衢环常建[2023]41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2023 年10月9日。

4、其它相关文件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合同及其它相关材料。

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废水

(1) 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作业区地面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厂区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SS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	----	-------------------	----	-------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100	35 ^①	8 ^①
一级 A 标准		50	10	1	5(8) ^②	0.5

注：①氨氮、总磷分别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所规定的 35mg/L 和 8mg/L；②氨氮出水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废气

（1）环评评价标准

现有项目及本项目破碎粉尘、输送粉尘、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 1-2。现有制砖生产线投料、搅拌废气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3。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线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及表 3 排放限制，详见表 1-4。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厂界无组织排放从严控制，按《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 0.5mg/m³ 执行，详见表 1-5。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周界浓度最高点）（mg/m ³ ）
		排放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1-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原料燃料破碎机制备成型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1-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	-----------------------	--------------------------

项目食堂设有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具体见下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噪声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项目固废管理均需符合《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2）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颗粒物。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环境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	评价依据
废水	废水量	160.7t/a	1116.7	环评
	化学需氧量	0.006t/a	0.044	
	氨氮	0.0005t/a	0.0035	
废气	颗粒物	0.795t/a	3.537	环评及批复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2.1 项目背景**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位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是一家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并生产水泥制品（13 万 m³/a 水泥切砖、13 万 m³/a 沥水砖），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衢环常建[2020]39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破碎线实际产生的部分骨料（规格 12~30mm）无法用于制砖生产，且原审批的 13 万 m³/a 沥水砖产品至今未生产且企业承诺今后也不再生产。为进一步综合利用现有破碎线产生的过剩骨料，企业投资 132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对该项目以“衢环常建[2023]41 号”文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822MA2DHP7918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治环保理设施。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通过认真收集并研读有关资料，现场勘查，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企业原辅料用量及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整理总结，随后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94186、东

经 $118^{\circ}48'67.2''$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见图 2-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侧为浙江虎跃水泥有限公司、天马水泥公司；南侧隔兴辉路为巨安建筑、神龙建材；西侧为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侧为常山金雄有限公司。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图 2-2。



图 2-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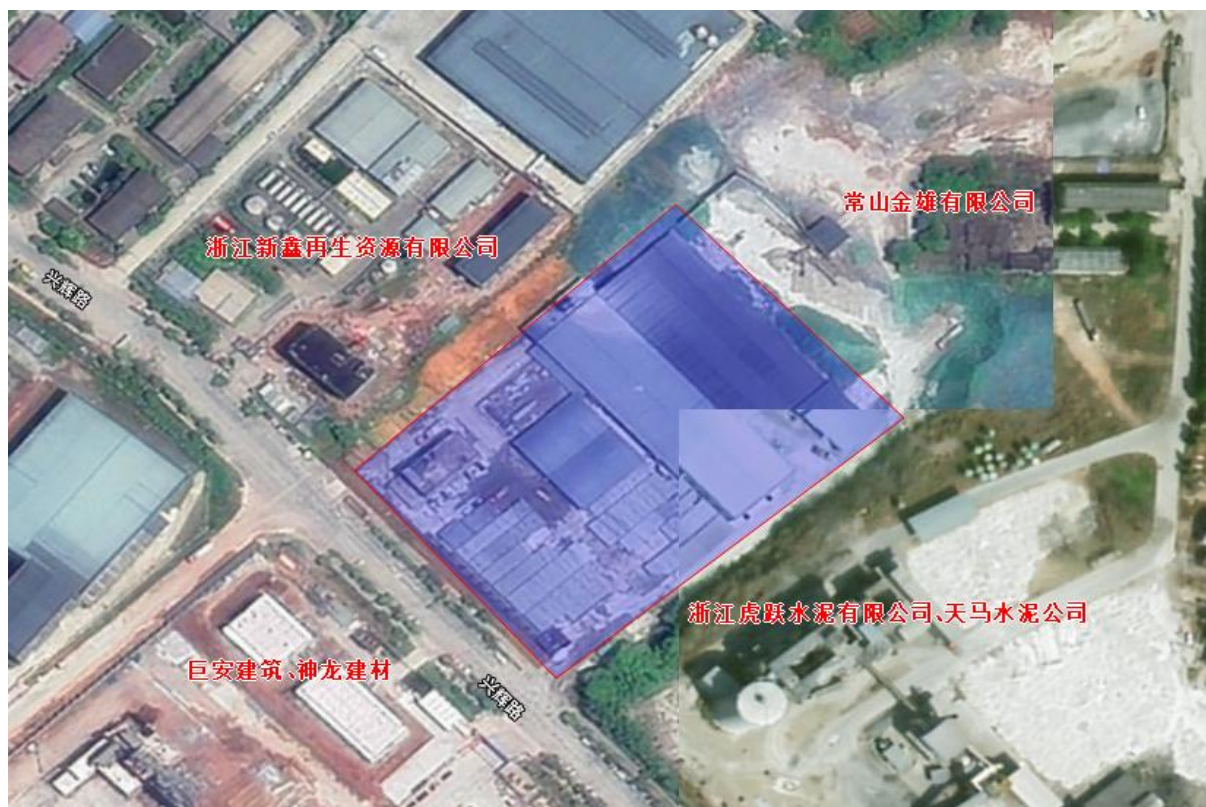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入口设置在南侧，靠近园区兴辉路。厂区入口处备有门卫室，往西为办公楼，往北一次为成品堆场、氧化要、水泥筒仓、制砖车间、破碎车间、原料堆棚等。本项目新增水稳料生产线设置于现有制砖车间内，现有的两个 100t 水泥筒仓位于制砖车间西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3 项目平面示意图

2.2.2 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为进一步综合利用现有破碎生产线产生的过剩骨料，拟投资 1128.7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为进一步综合利用现有破碎生产线产生的过剩骨料，企业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

和料项目。			实施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2.2.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水稳拌和料		水稳拌和料
	设计生产规模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原项目 18 人，本项目新增 7 人，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d		原项目 18 人，本项目新增 6 人，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d
主体工程	1#车间（1F）		现有项目制砖生产线布置在该车间内的东侧和南侧。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西侧和北侧布置水稳料生产线 原料主要利用现有制砖项目无法利用的骨料（22.7 万 t/a）；外购尾矿渣及水泥原料进厂，并依托现有原料堆棚暂存		现有项目制砖生产线布置在该车间内的东侧和南侧。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西侧和北侧布置水稳料生产线； 原料主要利用现有制砖项目无法利用的骨料（22.7 万 t/a）；外购尾矿渣及水泥原料进厂，并依托现有原料堆棚暂存
	2#车间（1F）		该车间内布置了现有破碎生产线。本项目新增原料尾矿渣浆依托现有破碎线进行破碎		该车间内布置了现有破碎生产线。本项目新增原料尾矿渣浆依托现有破碎线进行破碎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输		由厂家根据要求，走常规运输路线（国道或省道）进行定期运输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2080m2，堆棚主要分两个区域:1、进厂物料储存区域，占地面积约 1040m ² ，用于现有进厂建筑垃圾的暂存及手工分拣，此外还有本项目新增的尾矿渣暂存;2、破碎后骨料的暂存区域，占地面积约 1040m ² 。		位于厂区北部，占地面积约为 2080m2，堆棚主要分两个区域:1、进厂物料储存区域，占地面积约 1040m ² ，用于现有进厂建筑垃圾的暂存及手工分拣，此外还有本项目新增的尾矿渣暂存;2、破碎后骨料的暂存区域，占地面积约 1040m ² 。
	水泥筒仓		2 个 100t 水泥筒仓，位于现有 1# 车间西侧		2 个 100t 水泥筒仓，位于现有 1# 车间西侧
	成品仓储		本项目水稳料成品直接外运，不在厂内仓储		本项目水稳料成品直接外运，不在厂内仓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厂区现已设置了 2 个废水沉淀池 (兼初期雨水收集池)，单个容积约 20m ³ ，位于厂区南侧及厂内办公楼南侧，用于厂区初期雨水和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及处理;此外,企业已在全厂雨水排放口安装了应急截止阀。 本项目拟新增 1 个沉淀池(20m³),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沉淀处理 建议厂区内新增一个废水收集池,容积不低于 40m³,以满足全厂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暂存需求	有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及处理;此外,企业已在全厂雨水排放口安装了应急截止阀。 本项目新增 1 个沉淀池(20m³),用于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沉淀处理 企业在厂区出口处东侧新增一个废水收集池,容积约为 45m³,以满足全厂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暂存需求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新增原料尾矿渣依托现有破碎线进行破碎。①现有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于密闭的 2#车间内(现有破碎车间),车间顶部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转运;③粉尘通过破碎筛分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上方现有的 2 个集气罩(L2.4m*W2.4m)收集后,经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最大处理风量为 28000m³/h	本项目新增原料尾矿渣依托现有破碎线进行破碎。①现有破碎筛分工序设置于密闭的 2#车间内(现有破碎车间),车间顶部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转运;③粉尘通过破碎筛分设备进料口、出料口上方现有的 2 个集气罩(L2.4m*W2.4m)收集后,经现有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最大处理风量为 28000m³/h
	废气	投料粉尘	①投料工序设置在密闭的 1#车间(现有制砖车间)内,车间顶部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破碎后的矿渣及骨料粗料(粒径大于 0.5mm 的)拟用铲车投入料斗;细料(粒径小于 0.5mm 的)则通过皮带输送系统输送、投料。拟在料斗侧边新增集气罩(4 个,单个 L3.3m*H1.2m,集气风量不小于 0.6m/s)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后,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最大处理风量应不低于 36000m³/h	①投料工序设置在密闭的 1#车间(现有制砖车间)内,车间顶部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破碎后的矿渣及骨料粗料(粒径大于 0.5mm 的)拟用铲车投入料斗;细料(粒径小于 0.5mm 的)则通过皮带输送系统输送、投料。在料斗侧边新增集气罩(4 个,单个 L3.3m*H1.2m,集气风量不小于 0.6m/s)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后,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最大处理风量为 32000m³/h
		搅拌粉尘	①搅拌工序设置在现有密闭 1#车间(现有制砖车间)内,车间顶部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计量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系统送入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进料口上方新增集气罩(L1.0m*W0.8m,集气风量不小于 0.6m/s)收集后,与投料粉尘一并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	①搅拌工序设置在现有密闭 1#车间(现有制砖车间)内,车间顶部已设置喷雾抑尘装置②计量后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系统送入搅拌机,搅拌粉尘经进料口上方新增集气罩(L1.0m*W0.8m,集气风量不小于 0.6m/s)收集后,与投料粉尘一并经新增的 1 套布袋除

			尘器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最大处理风量应不低于 36000m ³ /h	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设计最大处理风量为 32000m ³ /h
		输送粉尘	①要求对所有的皮带输送系统采取密闭廊道形式。②要求对破碎后的细料(粒径小于 0.5mm 的矿渣粉及骨料)单独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	①企业对所有的皮带输送系统采取密闭廊道形式。②对破碎后的细料(粒径小于 0.5mm 的矿渣粉及骨料)单独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系统。
		筒仓呼吸粉尘	设置集气装置对筒仓呼吸粉尘进行负压收集,经筒仓顶部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通过仓顶的排气筒(DA003, 15m 高)排放;集气风量不低于 5000m ³ /h。	设置集气装置对筒仓呼吸粉尘进行负压收集,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通过仓顶的排气筒(DA003, 20m 高)排放;集气风量为 3200m ³ /h。
		原料堆棚粉尘	原料堆棚现状采用了三面围挡结构,上方设彩钢板顶棚,顶部设置了喷雾抑尘装置,棚内配置了雾炮机。要求采取如下优化措施:对堆棚进出口设置封闭软帘,在车辆进入、物料装卸前应先关闭软帘,开启棚顶喷雾抑尘装置以及移动式雾炮机,尽量使物料表面湿润,然后方可开始卸料	原料堆棚现状采用了三面围挡结构,上方设彩钢板顶棚,顶部设置了喷雾抑尘装置,棚内配置了雾炮机。并采取以下优化措施:对堆棚进出口设置封闭软帘,在车辆进入、物料装卸前应先关闭软帘,开启棚顶喷雾抑尘装置以及移动式雾炮机,尽量使物料表面湿润,然后方可开始卸料
		车辆运输扬尘	厂区入口及车间外设置除尘雾炮机等抑尘措施;此外,要求企业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车辆运输过程应对物料采取遮盖或封闭箱体运输,避免物料出现抛洒现象;加强对进出厂区车辆的冲洗;加强对厂内道路的保洁以及洒水抑尘,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拟在厂界四周、厂内运输道路两侧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头每间隔十米设置一个)	企业在厂区入口及车间外设置除尘雾炮机等抑尘措施;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车辆运输过程应对物料采取遮盖或封闭箱体运输,避免物料出现抛洒现象;加强对进出厂区车辆的冲洗;加强对厂内道路的保洁以及洒水抑尘,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并在厂界四周、厂内运输道路两侧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头每间隔十米设置一个)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破碎车间东侧,面积约为 20m ²
	危废暂存间	位于破碎车间东南侧,面积约为 20m ²		位于成品堆场内,面积约为 18m ²

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本项目新增设备						
1	原料投料斗	/	个	4	4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站	Wcz60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产品储料斗	/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4	密闭皮带输送系统	/	条	6	6	与环评一致
5	配料控制系统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						
7	破碎生产线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8	水泥筒仓	100t	个	1	2	环评建设内容中写了 2 个,设施设备数量中写了 1 个。企业实际建设中是 2 个。
9	滤筒除尘器	/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10	布袋除尘器	/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11	除尘雾炮机	/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12	除尘雾炮车	/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调查阶段用量	折算年用量	备注
1	骨料	万t/a	22.7	1.51	22.6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尾矿渣	万t/a	4.3	0.29	4.35	与环评基本一致
3	水泥	万t/a	1.5	0.1	1.5	与环评一致
4	机油	t/a	0.15	0.01	0.15	与环评一致
5	水	t/a	16262	1095	16425	与环评基本一致
6	电	万kwh/a	42.5	2.8	42	与环评基本一致
注：调查阶段为 2 月份，企业实际生产天数为 20 天						

项目产能一览表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万 t/a)	调查期间产量(t)	折算年产量 (t/a)	备注
水稳拌和料	30	2	30	与环评一致

注：调查阶段为 2 月份，企业实际生产天数为 20 天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水来源为自来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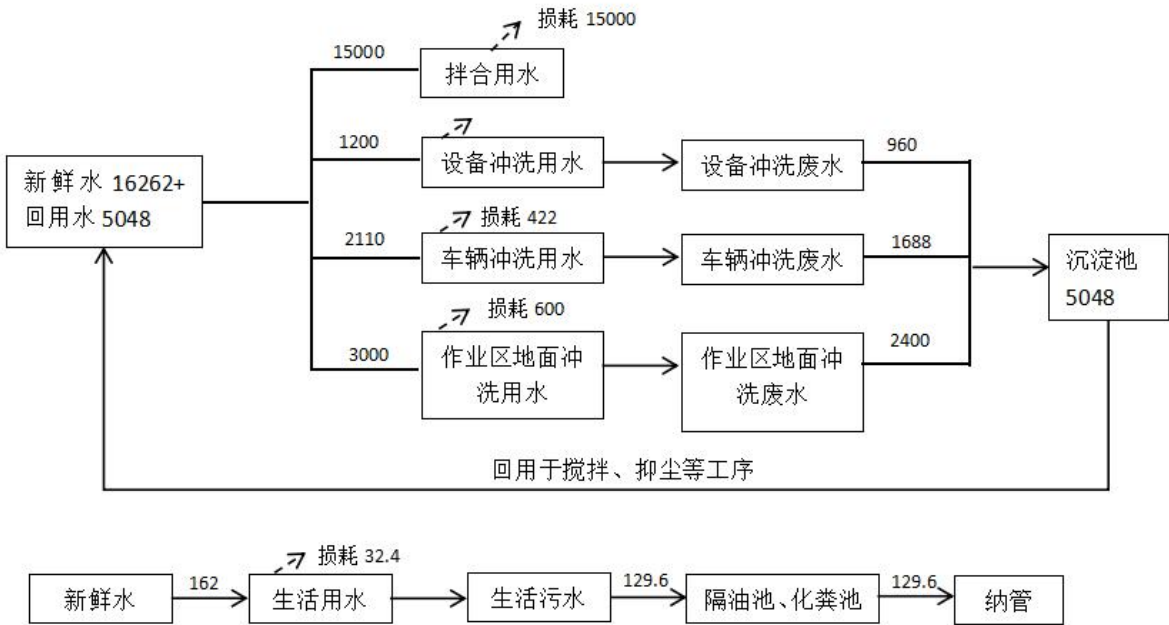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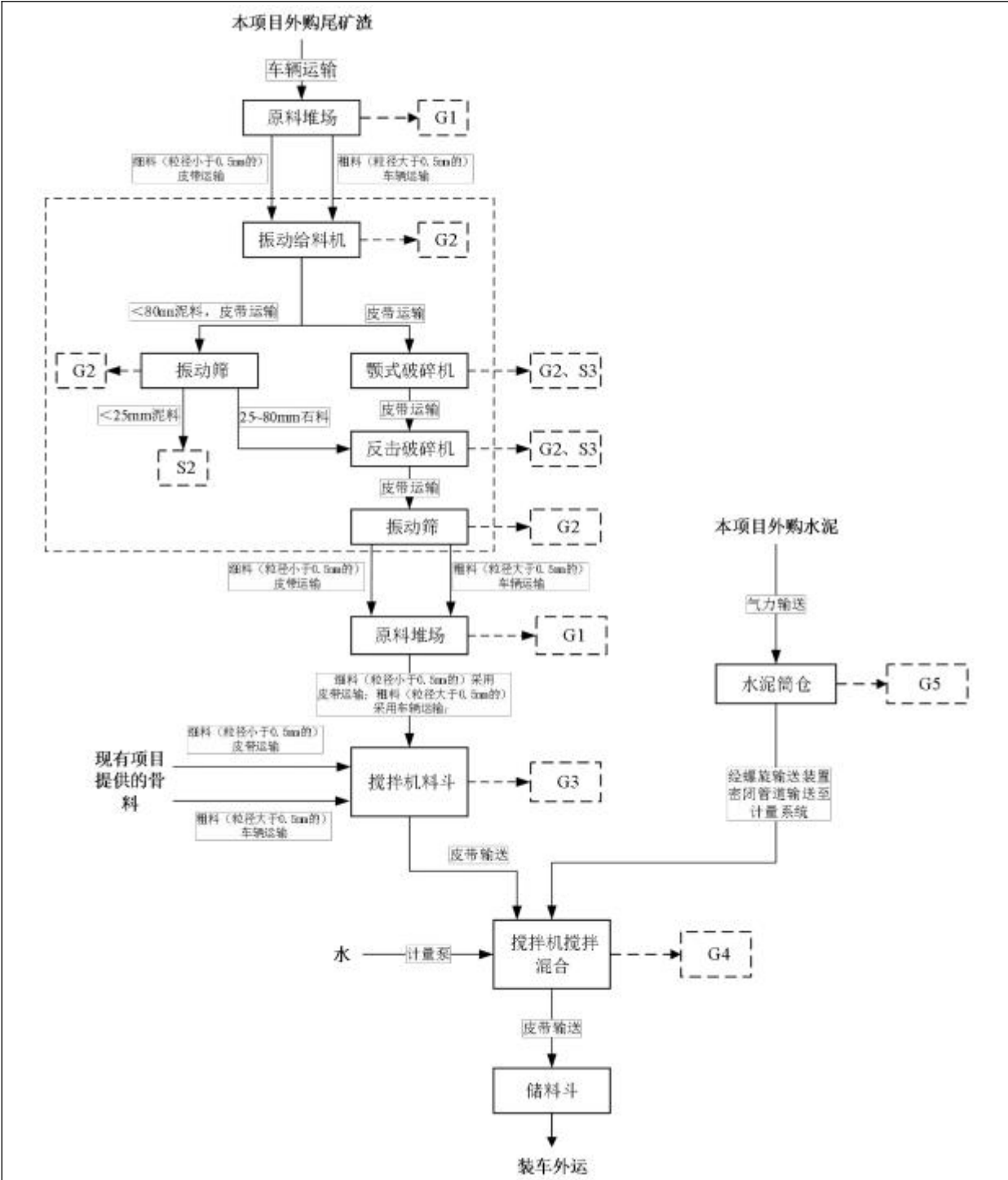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水稳拌和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环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储运、破碎

外购的尾矿渣由车辆运输进厂，暂存于现有原料堆棚内。使用时，堆棚内尾矿渣依托现有破碎生产线加工：先通过铲车运至振动给料机进料口，通过皮带机经转运后送至颞式破碎机进行初步破碎，颞式破碎机后的碎料由输送带送至反击破碎机行进一步破碎，

破碎料经振动筛选机初筛后，粗料（粒径大于 0.5mm 的）拟用铲车送至原料堆棚暂存；细料（粒径小于 0.5mm 的）则通过密闭皮带输送系统输送至细料堆库内暂存。

外购水泥采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罐车空压机产生的气压将水泥通过送料管压入现有水泥筒仓内暂存待用。

以上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2) 投料、送料

破碎筛分好的骨料以及矿渣，其中粗料（粒径大于 0.5mm 的）拟用铲车投入料斗；细料（粒径小于 0.5mm 的）则通过皮带输送系统输送、投料，然后经料斗下方的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皮带输送系统送至搅拌站；水泥筒仓中的粉料经筒仓底部的螺旋输送机及密闭管道输送至配套计量系统，计量后直接送入搅拌站。此过程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水通过水箱中的计量泵泵入搅拌机内。此过程有噪声产生。

3) 搅拌

骨料、尾矿渣粉、水泥和水在搅拌站内进行混合搅拌，使物料混合均匀，根据原料的含水率控制水的加入量，使总物料含水率约在 5%。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搅拌完后的产品，经皮带输送至储料斗中转，运输车辆直接开到储料斗底下接料，直接外运至工地使用，水稳料不在厂内暂存。此过程主要产生车辆运输扬尘及噪声。

(3) 实际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经核实，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2.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动：

1、排气筒高度变动：环评中对筒仓呼吸粉尘进行负压收集，经筒仓顶部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通过仓顶的排气筒(DA003，15m 高)排放；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对筒仓呼吸粉尘进行负压收集，经筒仓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通过仓顶的排气筒(DA003，20m 高)排放。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2-8 项目变动分析情况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与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与环	否

		及以上的。	评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与环评一致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内车辆运输、装卸、贮存，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	否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其中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0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2-2025-043-L。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水

3.1.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1.2、废水收集情况

本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流。

3.1.3、废水处理情况

(1) 环评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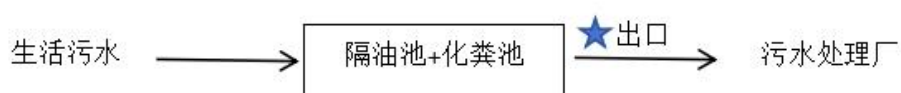


图 3-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实际废水处理设施

经核实，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3.1.4、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根据调查，全厂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收集沉淀池



生活污水排放口

3.2、废气

3.2.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其中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0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具体措施详见表3-1。

表3-1 废气治理措施详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备注
有组织	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车间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车间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水稳料投	颗粒物	车间密闭，屋顶设置喷	车间密闭，屋顶设置喷	与环评

	料粉尘、搅拌粉尘		雾抑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雾抑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一致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粉尘经仓顶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后通过顶部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顶部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排气筒高度变化，15m 变 20m。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采用封闭厂房+喷雾抑尘+密闭输送系统	采用封闭厂房+喷雾抑尘+局部密闭输送系统	基本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棚粉尘	颗粒物	堆棚进出口设置软帘，棚顶设置喷雾抑尘	堆棚进出口设置软帘，棚顶设置喷雾抑尘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采取遮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内运输道路两侧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车辆运输采取遮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内运输道路两侧设置自动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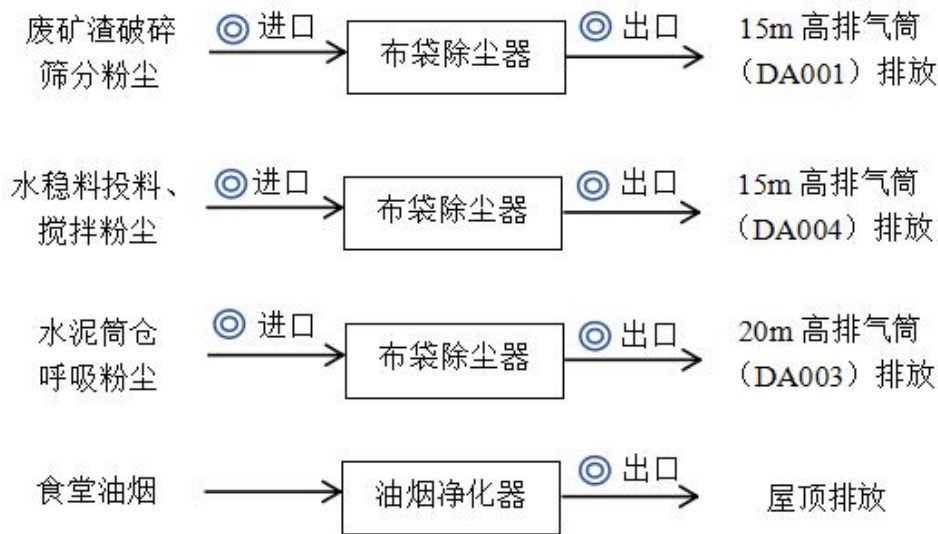


图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3.2.2、排放口设置

表3-2 排放口情况汇总表

工艺过程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高度	数量	备注
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	颗粒物	15m	1（DA001）	1进1出

水稳料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15m	1（DA004）	1 进 1 出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20m	1（DA003）	1 进 1 出
食堂油烟	油烟	屋顶	1（DA002）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仅测出口



厂区车辆喷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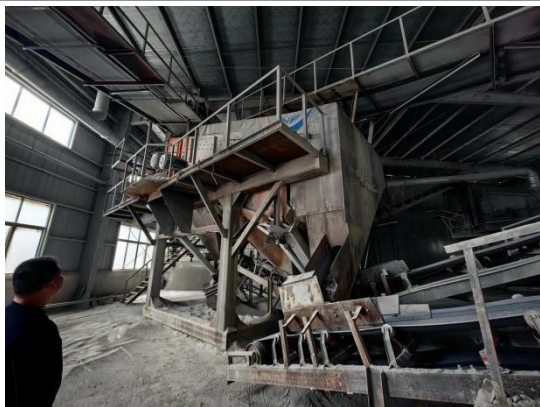
运输道路自动喷淋装置



车辆冲洗设施



水稳投料粉尘收集



筛分收集



食堂油烟净化器



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水稳料投料粉尘、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



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堆场

3.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站、破碎生产线、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具体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搅拌站、破碎生产线、风机	①要求企业不得使用淘汰落后设备，并在今后试运行期间做好调试工作，选取最优参数，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企业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吸声、降噪、减震处理；③加强设备管理维修，杜绝不正常噪声。④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⑤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1、在空间布局上，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噪声较大的车间墙体采用隔音效果较好的建筑材料；2、选用低噪的设备。厂界砌筑围墙，加强厂界绿化，可以有效隔音降噪。厂区物料运输通道合理优化，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维护，保持车况良好，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避免夜间运输；3、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合理安排作业时间。4、加强日常维护，避免了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噪声防治措施能符合环评要求。

3.4、固（液）体废弃物

3.4.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表 3-4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a)	验收阶段产生量(t)	折算达产年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器	一般固废	/	40.89	2.7	40.5	厂内生产线回用	厂内生产线回用
2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10.5	0.7	10.5	厂内生产线回用	厂内生产线回用
3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0.01	暂未产生	0.01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机油桶（破损）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 9-08	0.01	暂未产生	0.01	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废布袋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	0.5	暂未产生	0.5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含油抹布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HW49 900-04 1-49	0.01	0.001	0.01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52	0.15	2.25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清
--	--	--	--	--	--	--	--	--	---

根据调查，项目在成品堆场内设置一个面积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3.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调查，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厂配备了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环境的突发事件。

根据调查，企业在厂区内建有一个有效容积为20m³的事故应急池，现场1#、2#沉淀池（共40m³）、现场沟池容积60m³、收集桶25m³，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项目已编制《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6月13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2-2025-043-L。

3.6、原有问题整改措

表 3-5 整改措施表

序号	项目原问题	整改措施
1	现有项目产尘点较多，厂区现状粉尘无组织逸散现象较为明显	项目对厂房进行进一步密闭建设，房顶加设喷雾，厂内布设移动式雾炮机，可在生产运行时减少粉尘逸散；项目在水泥筒仓使用水泥时使用螺杆机，几乎不产生粉尘，水泥筒仓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厂区内道路扬尘现象较为明显	项目在车辆运输采取遮盖；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对场内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厂内运输道路两侧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堆棚进出口设置软帘，棚顶设置喷雾抑尘
3	项目废水总排口检测浓度中 COD 较低且 SS 浓度偏高，分析原因可能有部分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因收集不彻底，混排入污水管导致	企业在厂区内建有 1#、2#沉淀池（共 40m ³ ），雨污分流明确，经监测，项目 COD、SS 均较低。

3.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128.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7%；实际总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4%，详见表 3-6。

表 3-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	----------	------------	--------	----------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新增）、废水收集池（新增）	8	生产废水：沉淀池（新增）、废水收集池（新增）	9
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依托现有）	0	破碎筛分粉尘：收集装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依托现有）	0
	筒仓呼吸粉尘：自带滤芯除尘器（依托现有）+排气筒（依托现有）：增加负压集气装置	5	筒仓呼吸粉尘：布袋除尘器（依托现有）+排气筒（依托现有）：增加负压集气装置	6
	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收集装置（新增）+布袋除尘器（新增）+15m 排气筒（新增）	25	投料粉尘和搅拌粉尘：收集装置（新增）+布袋除尘器（新增）+15m 排气筒（新增）	27
	现有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	30	现有环保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	35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5	隔声、减振措施	6
固废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2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2
合计		75	85	

表 3-6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扩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1128.7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已落实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为进一步综合利用现有破碎生产线产生的过剩骨料，企业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其中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破碎粉尘、输送粉尘、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水稳料生产线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标准;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关限值;油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其中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自带的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0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	已落实

防治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44t/a、NH ₃ -N0.0035t/a、颗粒物 3.537t/a。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29.6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5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5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8t/a,符合环评中颗粒物总量 0.795t/a 的控制要求。
其他	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降低事故风险。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项目在厂区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池,并设置污水截流装置,可满足应急废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已编制《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2-2025-043-L。企业加强员工日常环保技能培训,确保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在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实施本次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常山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杜绝事故性排放,强化安全生产。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关于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常建[2023]41 号,2023 年 10 月 9 日,详见附件 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2023.12.1）、《市场监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补充要求>的通知》（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文件的要求，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体系及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文件，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客观、真实、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覆盖点位布设、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运输和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记录、报告编制等过程。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或行业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的检出限符合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部分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内部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证书号	截止有效期
1	现场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JJC-XC-038	202405603535/202405603536	2025.05.23
2		手持式气象仪	YJJC-XC-048	202501605437/202501605456/202501605462	2026.01.17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26	202404612296/202404612295	2025.04.10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27	202404612300/202404612489	2025.04.10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28	202404612298/202404612488	2025.04.10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JJC-XC-029	202404612297/202404612487	2025.04.10
7		便携式 pH 计	YJJC-XC-003	202404606000	2025.04.10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JJC-XC-067	CY/JZ24-0007-755	2025.07.17
9		手持式激光测距仪	YJJC-XC-046	202501605433	2026.01.17
10	检测	电子天平	YJJC-JC--040	202404607372	2025.04.10
1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JJC-JC--043	202404606003	2025.04.10
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JJC-JC-039	202404610223	2025.04.10
13		岛津分析天平	YJJC-JC-042	202404607621	2025.04.10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YJJC-JC-045	202404605998	2025.04.10
15	噪声	声校准器	YJJC-XC-007	JT-20230451411	2025.04.22
16		多功能声级计	YJJC-XC-037	JT-20240650071	2025.06.02

5.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担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部分监测人员能力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部分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参与内容	姓名	学历	职称	职务
1	现场采样人员	余恒辉	专科	/	采样人员
2		叶家乐	专科	/	采样人员
3		汪轩	专科	/	采样人员
4		叶彬彬	专科	/	采样人员
5		程科	本科	/	采样人员

6	实验室检测人员	潘奕鹏	专科	/	采样人员
7		李祉霖	专科	/	采样人员
8		余宏燕	本科	/	分析人员
9		梁雪宁	本科	/	分析人员
10		陈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1		林春玉	专科	/	分析人员
12		吴一欣	专科	/	分析人员
13		郑文琪	专科	/	分析人员
14	报告编制	叶振兴	专科	/	报告人员
15	报告审核	郑勇飞	本科	/	部门经理

5.4 水质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20)、《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表 5-6。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02.27	化学需氧量	145	159	4.4	10	符合
02.27	总磷	0.68	0.75	4.9	10	符合
02.28	总磷	2.92	3.11	3.2	5	符合
02.28	氨氮	31.3	30.4	1.5	10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质控编号	检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 值(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B24040295	化学需氧量	33.2±2.3	34	2.4	±6.9	符合

表 5-6 分析项目加标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加标量(ug)	测得值 (ug)	回收率 %	允许回收 率%	结论
02.27	总磷	2.00	2.00	100	90-110	符合
02.28	总磷	2.00	2.00	100	90-110	符合
02.28	氨氮	10.0	10.1	101	90-105	符合

5.5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5.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监测标准要求。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7。

表 5-7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5.02.27	94.0	93.8	93.8	-0.2	符合
2025.02.28	94.0	93.8	93.8	-0.2	符合

5.7 数据和报告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水

本次验收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点位、因子、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pH、CODcr、SS、氨氮、TP、动植物 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
雨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

3、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项目、频次详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破碎、筛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DA001）布袋除 尘器进出口，1 进 1 出	颗粒物、低浓度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 气参数
投料、搅拌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筒（DA004）布袋除 尘器进出口，1 进 1 出	颗粒物、低浓度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 气参数
筒仓呼吸废气 处理设施	排气筒（DA003）布袋除 尘器进出口，1 进 1 出	颗粒物、低浓度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烟 气参数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净化器处理设 施，出口	食堂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同步记录烟 气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点（厂 界 20m 外）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 象参数
	下风向三个点			

4、噪声

噪声测量时间、位置及测试频率：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在昼间测量一次，连续监测 2 周期，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应正常，天气应符合测量要求。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

5、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台账，统计固体废物年产生量，并确认该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对危险废物贮存能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调查固废种类及数量是否符合与环评一致。

6、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TP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 年 2 月 27 日	1	黄色微浊	7.3	152	31.5	36	69.3	0.72
		2	黄色微浊	7.4	154	30.5	33	57.0	0.62
		3	黄色微浊	7.2	134	32.4	29	49.2	0.71
		4	黄色微浊	7.2	128	29.6	37	53.2	0.66
		日均		7.2~7.4	142	31.0	34	57.2	0.68
	2025 年 2 月 28 日	1	黄色微浊	7.4	151	32.7	41	15.2	3.02
		2	黄色微浊	7.3	135	31.8	28	13.8	2.96
		3	黄色微浊	7.4	133	30.8	35	21.2	2.84
		4	黄色微浊	7.5	143	30.1	32	15.3	2.95
		日均		7.3-7.5	140	31.4	34	16.4	2.94
最大日均值（范围）			7.2-7.5	142	31.4	34	57.2	2.9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100	8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根据监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值7.2-7.5无量纲、化学需氧量142mg/L、悬浮物34mg/L、动植物油类57.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31.4mg/L、总磷2.94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pH 值	COD	氨氮
雨水排放口	2025 年 5 月 8 日	1	微黄微浊	7.3	26	0.872
		2	微黄微浊	7.2	28	0.810
最大值（范围）				7.2~7.3	28	0.872

标准限值	6~9	30	1.5
------	-----	----	-----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8mg/L、氨氮 0.872mg/L及pH值范围7.2~7.3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2025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3；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4；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5；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3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1）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5-2-27）		第二周期（2025-2-28）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15	/	15
烟气流量（m³/h）		18009	20643	17408	21520
标干流量（m³/h）		16713	19456	16119	19923
颗粒物浓度 （mg/m³）	1	463	2.2	894	2.7
	2	577	1.0	701	1.0
	3	882	1.2	1520	1.6
	均值	641	1.5	1038	1.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	120	/	120
排放速率（kg/h）		10.7	0.029	16.7	0.036
处理效率（%）		99.7		99.8	

表7-4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DA003）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2025-2-27）		第二周期（2025-2-28）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	20	/	20
烟气流量（m³/h）		2448	2413	2401	2308
标干流量（m³/h）		2258	2258	2143	2133
颗粒物浓度 （mg/m³）	1	175	1.1	173	1.1
	2	135	1.2	136	1.0
	3	91.6	1.0	91.4	1.9
	均值	134	1.1	133	1.3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mg/m³）		/	10	/	10
排放速率（kg/h）		0.303	0.002	0.285	0.003

处理效率 (%)	99.3	98.9
----------	------	------

表7-5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DA004) 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2-27)		第二周期 (2025-2-28)	
监测点位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烟气流量 (m³/h)		18845	20320	18138	20782
标干流量 (m³/h)		17412	19010	16100	18711
颗粒物浓度 (mg/m³)	1	401	1.0	495	1.1
	2	632	1.2	380	1.0
	3	641	1.8	118	1.2
	均值	558	1.3	331	1.1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	10	/	10
排放速率 (kg/h)		9.72	0.025	5.33	0.021
处理效率 (%)		99.7		99.6	

表7-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监测周期		第一周期 (2025-2-27)	第二周期 (2025-2-28)
监测点位		出口	出口
烟气流量 (m³/h)		3274	3024
标干流量 (m³/h)		2916	2713
油烟 (mg/m³)	1	0.1	0.1
	2	0.1	0.1
	3	0.1	0.2
	4	0.4	0.3
	5	0.4	0.2
	均值	0.2	0.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m³)		2.0	2.0

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1.8mg/m³;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mg/m³、1.3mg/m³;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mg/m³、1.1mg/m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的浓度最大值为 0.2mg/m³。

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7%和99.8%;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3%和

98.9%；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7%和 99.6%。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要求；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颗粒物
1#上风向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	0.211
		第二次	0.196
		第三次	0.216
		第四次	0.186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13
		第三次	0.202
		第四次	0.185
2#下风向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	0.250
		第二次	0.270
		第三次	0.275
		第四次	0.268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一次	0.265
		第二次	0.247
		第三次	0.260
		第四次	0.221
3#下风向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	0.256
		第二次	0.298
		第三次	0.287

		第四次	0.262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一次	0.266
		第二次	0.273
		第三次	0.288
		第四次	0.272
4#下风向	2025 年 02 月 27 日	第一次	0.276
		第二次	0.299
		第三次	0.300
		第四次	0.296
	2025 年 02 月 28 日	第一次	0.289
		第二次	0.279
		第三次	0.286
		第四次	0.297
最大值			0.300
标准限值			0.5
单项判定			符合

监测期间，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参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16mg/m³，根据计算，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的差值为 0.084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实测，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检测值 dB（A）	最大值 dB（A）	标准值 dB（A）	单项判定
2025 年 2 月 27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57	60	65	符合
	3#西厂界外 1 米	57			
	4#北厂界外 1 米	57			
2025 年 2 月 2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60			
	3#西厂界外 1 米	60			
	4#北厂界外 1 米	59			
2025 年 2 月 27 日	2#南厂界外 1 米	57	59	70	符合
2025 年 2 月 28 日	2#南厂界外 1 米	59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129.6 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005t/a，氨氮外排量为 0.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06t/a，氨氮 0.0005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污水处理厂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40mg/L、氨氮为 2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项目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总量控制要求（t/a）	是否符合
废水排放量	/	129.6	160.7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0	0.005	0.006	符合
氨氮	2	0.0003	0.0005	符合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8t/a，符合环评中颗粒物总量 0.795t/a 的控制要求。具体详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因子	污染源	平均排放速率（kg/h）	实际运行时间（h/a）	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合计年排放量（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t/a）	达标情况
颗粒物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	0.032	1772	0.058	0.054	0.112	0.207	达标

	理设施							
	投料、搅拌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	0.023	1500	0.034	0.038	0.072	0.073	达标
	筒仓呼吸废气 处理设施	0.002	2400	0.005	0.072	0.077	0.108	达标
	输送粉尘	/	/	/	0.088	0.088	0.088	达标
	原料堆棚粉尘	/	/	/	0.026	0.026	0.026	达标
	车辆运输粉尘	/	/	/	0.293	0.293	0.293	达标
	合计	/	/	0.097	0.571	0.668	0.795	达标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参照环评。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根据监测分析，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排放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pH 值 7.2-7.5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142mg/L、悬浮物 34mg/L、动植物油类 57.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31.4mg/L、总磷 2.94mg/L，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中各污染物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8mg/L、氨氮 0.872mg/L及pH值范围7.2~7.3无量纲。雨水水质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2025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号）的控制标准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5mg/m³、1.8mg/m³；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1mg/m³、1.3mg/m³；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3mg/m³、1.1mg/m³；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的浓度最大值为0.2mg/m³。 监测期间，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7%和99.8%；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3%和98.9%；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污染物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7%和99.6%。 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制的要求；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2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 监测期间，监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mg/m³，参照点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16mg/m³，根据计算，监控点与参照点颗粒物的差值为 0.084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测量值为 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根据调查，项目在成品堆场内设置一个面积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129.6吨/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0.005t/a，氨氮外排量为0.0003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06t/a，氨氮0.0005t/a。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668t/a，符合环评中颗粒物总量0.795t/a的控制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装置，定期维护，确保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

（4）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5）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暂存库的建设。

8、总结论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建设地点		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8.48672N28.941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		环评单位		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常建[2023]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22MA2DHP7918001U				
	验收单位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28.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6.4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822MA2DHP7918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956	—	—	—	—	0.01296	0.01607	—	0.10856	0.11167	—	—			
	化学需氧量		0.038t/a	40mg/L	—	—	—	0.005t/a	0.006t/a	—	0.043t/a	0.044t/a	—	—			
	氨 氮		0.003t/a	2mg/L	—	—	—	0.0003t/a	0.0005t/a	—	0.0033t/a	0.0035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5.809t/a	—	—	—	—	0.668t/a	0.795t/a	3.067t/a	3.41t/a	3.537t/a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VOCs	—	—	—	—	—	—	—	—	—	—	—	—			

	的其它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MA2DHP7918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 代 表 人	杨雨婷	住 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常建〔2023〕41 号

关于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8-330822-07-02-704593），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结论。

- 1 -

二、该项目属扩建项目，企业拟投资 1128.75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运行过程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破碎粉尘、输送粉尘、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水稳料生产线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相关标准；厂界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相关限值；油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

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4t/a、NH₃-N0.0035t/a、颗粒物 3.537t/a。

五、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防止污染事故发生，降低事故风险。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按职能部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

- 3 -

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县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印发

附件 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31105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3110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采样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

采样地点：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3 月 4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电子天平(YJJC-JC-040)、便携式 pH 计(YJJC-XC-003)、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酸式滴定管(D-50-1)

检测方法依据：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检测结果：见表 1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31105 号

表 1 废水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日期	2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227401	FS20250227402	FS20250227403	FS20250227404
pH 值（无量纲）	7.3	7.4	7.2	7.3
悬浮物（mg/L）	36	33	29	37
总磷（mg/L）	0.72	0.62	0.71	0.66
动植物油类（mg/L）	69.3	57.0	49.2	53.2
氨氮（mg/L）	31.5	30.5	32.4	29.6
化学需氧量（mg/L）	152	154	134	128
采样日期	2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228401	FS20250228402	FS20250228403	FS20250228404
pH 值（无量纲）	7.4	7.3	7.4	7.5
悬浮物（mg/L）	41	28	35	32
总磷（mg/L）	3.02	2.96	2.84	2.95
动植物油类（mg/L）	15.2	13.8	21.2	15.3
氨氮（mg/L）	32.7	31.8	30.8	30.1
化学需氧量（mg/L）	151	135	133	143

编制：张瑞华

校核：张瑞华

批准人：张瑞华

批准日期：2025.2.28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水字（2025）第 050901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水字（2025）第 050901 号

样品类别：雨水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委托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采样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采样地点：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
检测地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9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酸式滴定管（D-50-1）、便携式 pH 计（YJJC-XC-039）
检测方法依据：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5 月 8 日	
采样点位	雨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样品编号	FS20250508610	FS20250508611
pH 值（无量纲）	7.3	7.2
氨氮（mg/L）	0.872	0.810
化学需氧量（mg/L）	26	28

编制：张明 校核：岑 章
批准人： 批准日期：2025.5.9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气字（2025）第 0311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31102 号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委托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采样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

采样地点：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检测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3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手持气象仪（YJJC-XC-047/008/048）、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YJJC-XC-026/027/028/029）、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JJC-XC-067）、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YJJC-XC-038）、手持式激光测距仪（YJJC-XC-046/009/045）、恒温恒湿称重系统（YJJC-JC-039）、岛津分析天平（YJJC-JC-042）、电子天平（YJJC-JC-040）、红外分光测油仪（YJJC-JC-045）

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油烟：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颗粒物、排气中流速、流量、排气温度、排气中含湿量：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3）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31102 号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 月 27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211
		第二次	196
		第三次	216
		第四次	186
	2#下风向	第一次	250
		第二次	270
		第三次	275
		第四次	268
	3#下风向	第一次	256
		第二次	298
		第三次	287
		第四次	262
	4#下风向	第一次	276
		第二次	299
		第三次	300
		第四次	296
2 月 28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183
		第二次	213
		第三次	202
		第四次	185
	2#下风向	第一次	265
		第二次	247
		第三次	260
		第四次	221
	3#下风向	第一次	266
		第二次	273
		第三次	288
		第四次	272
	4#下风向	第一次	289
		第二次	279
		第三次	286
		第四次	297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31102 号

表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口（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0m				
废气流量（m³/h）	3283	3326	3154	3283	3326
标干流量（m³/h）	2930	2964	2807	2921	2960
流速（m/s）	7.6	7.7	7.3	7.6	7.7
烟温（℃）	22	22	23	22	23
截面积（m²）	0.1200				
含湿量（%）	3.2	3.3	3.3	3.4	3.3
油烟浓度（mg/m³）	0.1	0.1	0.1	0.4	0.4
排放速率（kg/h）	2.93×10^{-4}	2.96×10^{-4}	2.81×10^{-4}	1.17×10^{-3}	1.18×10^{-3}
采样日期	2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口（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10m				
废气流量（m³/h）	2894	2678	2678	3326	3542
标干流量（m³/h）	2599	2405	2407	2983	3170
流速（m/s）	6.7	6.2	6.2	7.7	8.2
烟温（℃）	23	23	23	24	23
截面积（m²）	0.1200				
含湿量（%）	2.0	2.2	2.1	2.0	2.3
油烟浓度（mg/m³）	0.1	0.1	0.2	0.3	0.2
排放速率（kg/h）	2.60×10^{-4}	2.40×10^{-4}	4.81×10^{-4}	8.95×10^{-4}	6.34×10^{-4}

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 月 27 日		
采样点位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8009	17870	18147
标干流量（m³/h）	16738	16563	16839
流速（m/s）	13.0	12.9	13.1
烟温（℃）	12	13	12
截面积（m²）	0.3848		
含湿量（%）	2.2	2.3	2.3
颗粒物（mg/m³）	463	577	882
排放速率（kg/h）	7.75	9.56	14.9
采样点位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0505	21059	20366
标干流量（m³/h）	19888	19565	18915
流速（m/s）	14.8	15.2	14.7
烟温（℃）	12	12	12
截面积（m²）	0.3848		
含湿量（%）	2.2	2.2	2.2
低浓度颗粒物（mg/m³）	2.2	1.0	1.2
排放速率（kg/h）	0.044	0.020	0.023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31102 号

表 3（续）

采样点位	DA003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355	2494	2494
标干流量（m³/h）	2172	2299	2303
流速（m/s）	6.8	7.2	7.2
烟温(℃)	15	15	15
截面积(m²)	0.0962		
含湿量（%）	2.2	2.2	2.1
颗粒物（mg/m³）	175	135	91.6
排放速率（kg/h）	0.380	0.310	0.211
采样点位	DA003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398	2353	2489
标干流量（m³/h）	2244	2201	2328
流速（m/s）	5.3	5.2	5.5
烟温(℃)	14	14	14
截面积(m²)	0.1257		
含湿量（%）	2.5	2.5	2.5
低浓度颗粒物（mg/m³）	1.1	1.2	1.0
排放速率（kg/h）	2.47×10 ⁻³	2.64×10 ⁻³	2.33×10 ⁻³
采样点位	DA004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8515	19363	18656
标干流量（m³/h）	17133	17867	17237
流速（m/s）	26.2	27.4	26.4
烟温(℃)	15	15	15
截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1	2.3	2.2
颗粒物（mg/m³）	401	632	641
排放速率（kg/h）	6.87	11.3	11.0
采样点位	DA004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0502	19948	20509
标干流量（m³/h）	19181	18662	19187
流速（m/s）	14.8	14.4	14.8
烟温(℃)	19	19	20
截面积(m²)	0.3848		
含湿量（%）	2.0	2.0	2.0
低浓度颗粒物（mg/m³）	1.0	1.2	1.8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2	0.035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31102 号

表 3（续）

采样日期	2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7177	17732	17316
标干流量（m³/h）	15918	16429	16011
流速（m/s）	12.4	12.8	12.5
烟温（℃）	13	13	14
截面积（m²）	0.3848		
含湿量（%）	2.3	2.1	2.1
颗粒物（mg/m³）	894	701	1.52×10³
排放速率（kg/h）	14.2	11.5	24.3
采样点位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0920	21474	22167
标干流量（m³/h）	19393	19946	20430
流速（m/s）	15.1	15.5	16.0
烟温（℃）	16	15	17
截面积（m²）	0.3848		
含湿量（%）	2.0	2.0	2.0
低浓度颗粒物（mg/m³）	2.7	1.0	1.6
排放速率（kg/h）	0.052	0.020	0.033
采样点位	DA003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355	2390	2459
标干流量（m³/h）	2103	2136	2191
流速（m/s）	6.8	6.9	7.1
烟温（℃）	23	23	23
截面积（m²）	0.0962		
含湿量（%）	2.2	2.2	2.3
颗粒物（mg/m³）	173	136	91.4
排放速率（kg/h）	0.364	0.290	0.200
采样点位	DA003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263	2353	2308
标干流量（m³/h）	2091	2175	2133
流速（m/s）	5.0	5.2	5.1
烟温（℃）	16	16	16
截面积（m²）	0.1257		
含湿量（%）	1.9	1.9	1.9
低浓度颗粒物（mg/m³）	1.1	1.0	1.9
排放速率（kg/h）	2.30×10⁻³	2.18×10⁻³	4.05×10⁻³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6 页

浙温检气字（2025）第 031102 号

表 3（续）

采样点位	DA004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18091	17526	18798
标干流量（m³/h）	16005	15600	16696
流速（m/s）	25.6	24.8	26.6
烟温（℃）	23	22	22
截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1	2.1	2.1
颗粒物（mg/m³）	495	380	118
排放速率（kg/h）	7.92	5.93	1.97
采样点位	DA004 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21059	20505	20782
标干流量（m³/h）	18925	18466	18741
流速（m/s）	15.2	14.8	15.0
烟温（℃）	25	25	24
截面积(m²)	0.3848		
含湿量（%）	1.8	1.8	1.8
低浓度颗粒物（mg/m³）	1.1	1.0	1.2
排放速率（kg/h）	0.021	0.018	0.022

编制：张丽敏

校核：张琦

批准人：张琦

批准日期：2025.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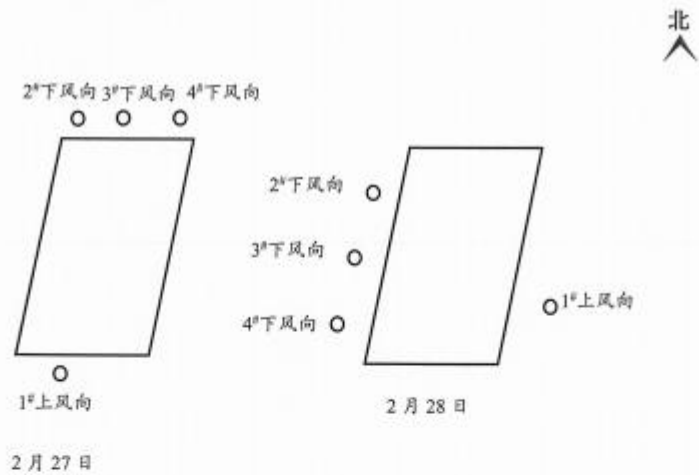


附件：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说明

表 1：采样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2 月 27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南	1.3	9	101.7	晴
		第二次	东南	1.5	14	101.2	晴
		第三次	东南	1.2	15	101.0	晴
		第四次	东南	1.3	13	101.4	晴
2 月 28 日	1#上风向	第一次	东	1.4	18	101.3	晴
		第二次	东	1.4	22	101.1	晴
		第三次	东	1.4	24	101.2	晴
		第四次	东	1.3	25	101.4	晴

图 1：采样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溢检噪字（2025）第 031102 号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可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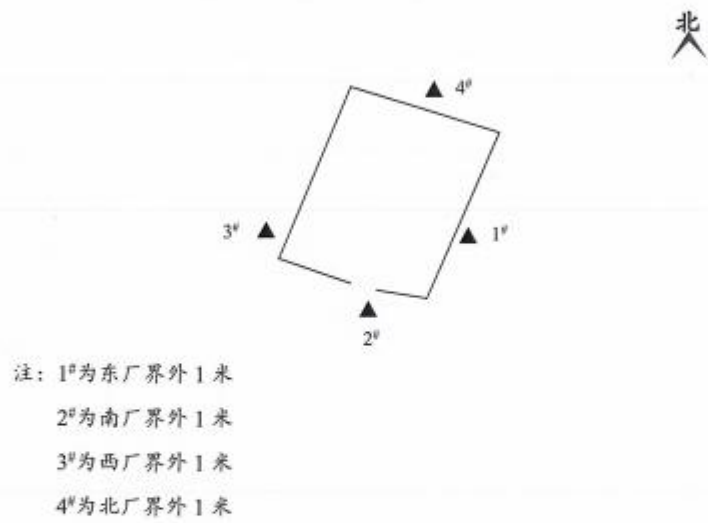
电话:0570-2913093

附件:检测现场环境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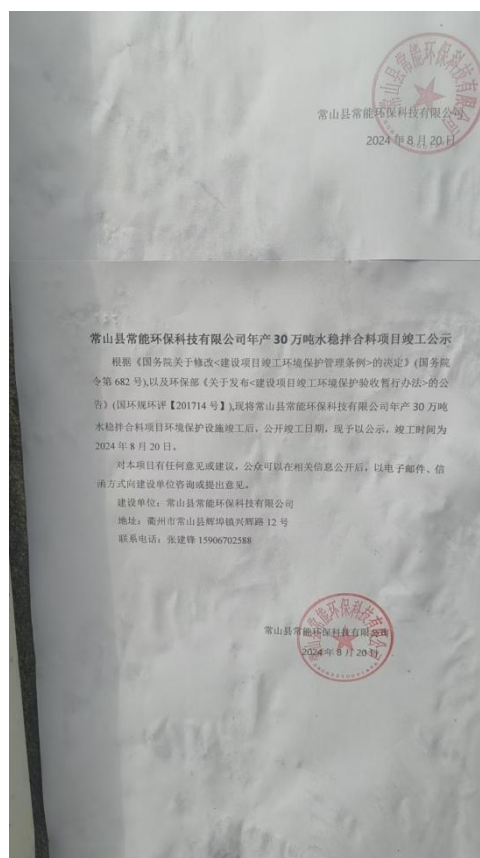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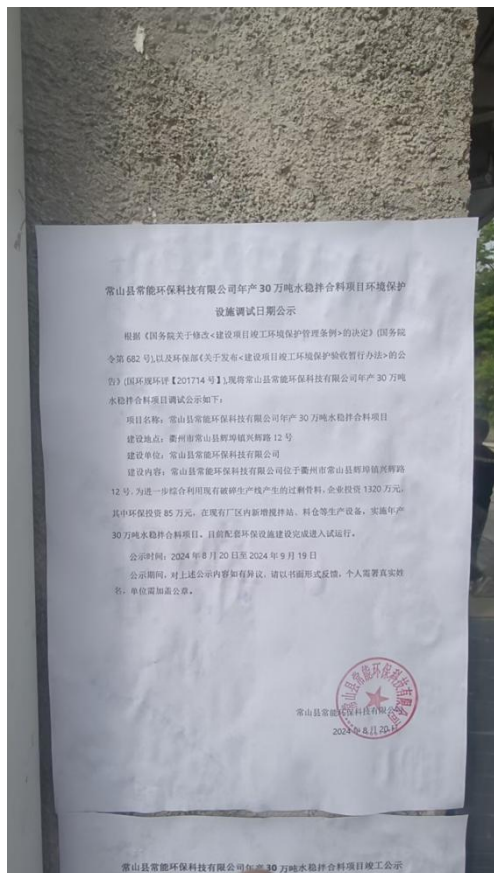
表 1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
2 月 27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东南	1.3	10	101.3	晴
2 月 28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东	1.4	18	101.3	晴

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4：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22MA2DHP7918001U

单位名称：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法定代表人：方国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DHP7918

有效期限：自2022年01月27日至2027年01月2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所在地区：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

发证机关：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30822MA2DHP7918001U

申领

1

2022-01-27

2022-01-27 至 2027-01-26

91330822MA2DHP7918001U

重新申请

2

2022-10-20

2022-01-27 至 2027-01-26

91330822MA2DHP7918001U

变更

3

2023-03-02

2022-01-27 至 2027-01-26

91330822MA2DHP7918001U

重新申请

4

2024-03-12

2022-01-27 至 2027-01-26

91330822MA2DHP7918001U

变更

5

2024-04-11

2022-01-27 至 2027-01-26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第 75 页 共 81 页

附件 6：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甲方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种类名称：废矿物油，代码：HW08 900-249-08；
2. 危险废物预计数量 1 吨，价格 2000 元/吨；
3. 废油没有明显固体物，含水率不超过 3%（以化验为准）；
4. 委托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乙方当月结算实际转移重量，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处置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的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一周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企业基本资料和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
2. 在厂内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后承运到乙方或乙方承运；
3. 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危险废物现场装运和交接；
4.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相关报批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审批手续；
3. 乙方承运要提供合格的危废专用运输车辆到甲方指定地点和时间接收危险废物；
4. 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按照《危险废

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份采取相应处置办法。

五、其他

1.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须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合同无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环保及管理部门备案。

3.未尽事宜,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吴泽远

电话:13157028365

乙方: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孙易昌

电话:13567073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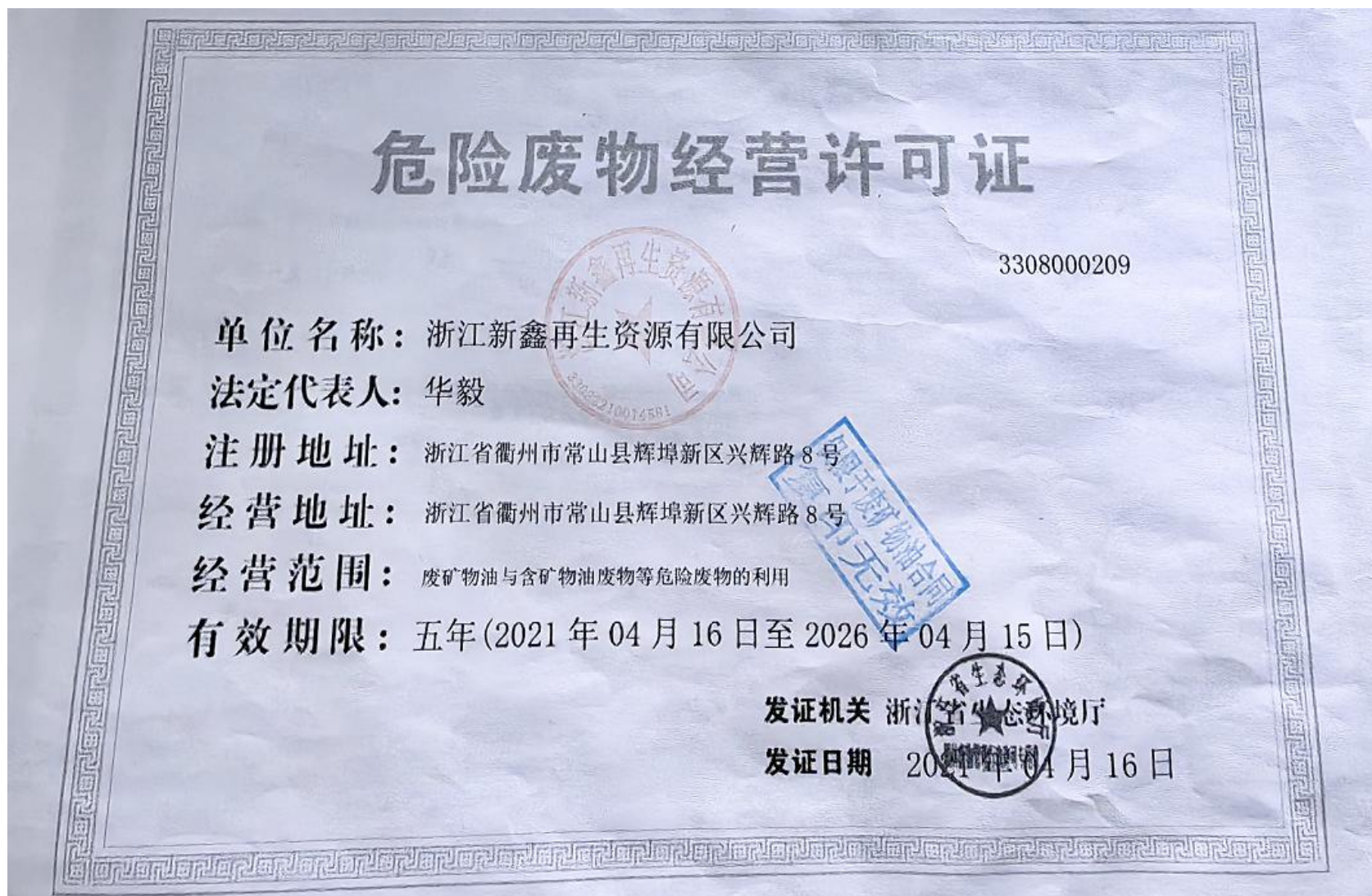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3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699616517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华毅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31日至2029年12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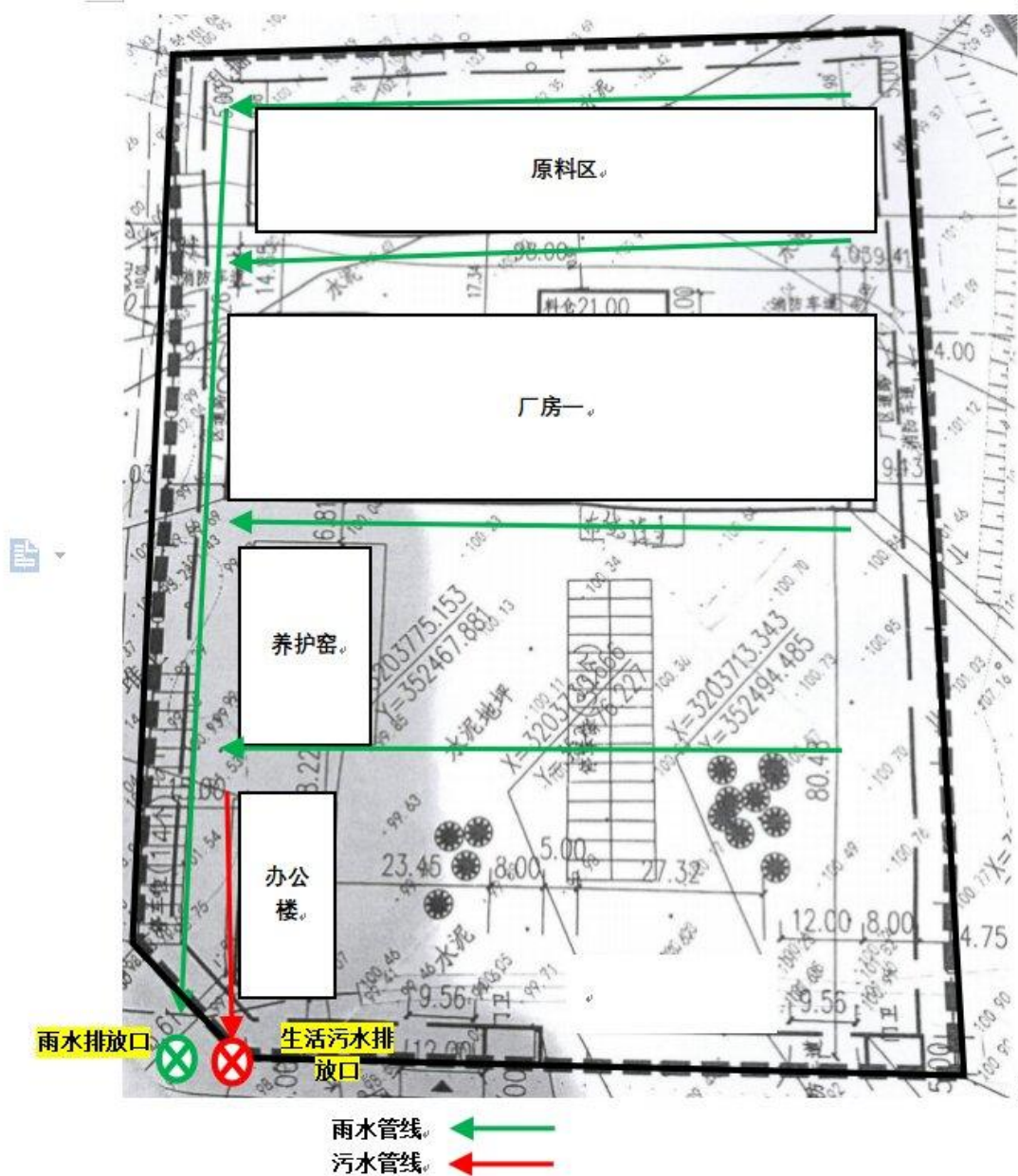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822-2025-04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阳坤	经办人	章立荣

常山县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6 月 13 日
33082210010000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图 1：雨污管网图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14日，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公司位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12号，是一家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企业。为进一步综合利用现有破碎线产生的过剩骨料，企业投资132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23年8月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该项目出具了决策会议纪要（常工投纪要【2023】18号），同年8月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出具备案信息表（2308-330822-07-02-704593）；企业于2023年9月委托杭州臻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9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对该项目以“衢环常建[2023]41号”文进行了审批。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4年3月12日重新申请，2024年4月11日变更，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91330822MA2DHP7918001U，有效期至2027年1月26日。

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24年8月建设完成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7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其中破碎工序及水稳料搅拌工序生产时间为单班制10h/d。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实际产能达到设计产能，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水泥筒仓废气排气筒高度变动：环评中对 2 个筒仓的仓底卸料粉尘采取集气风管负压收集，收集后与筒仓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再统一通过仓顶的排气筒（DA003，15m 高）排放；实际企业建设中对 2 个筒仓的卸料粉尘采取密闭对接卸料，卸料及用料产生的呼吸粉尘分别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仓顶的排气筒（DA003，20m 高）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其中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搅拌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卸料用料的呼吸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以及食堂油烟。

其中废矿渣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水稳料生产过程中的投料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2 个筒仓的卸料粉尘采取密闭对接卸料，卸料及用料产生的呼吸粉尘分别负压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通过仓顶的排气筒（DA003，20m 高）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0m 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物料输送粉尘、原料堆棚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密闭厂房、喷雾抑尘及洗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固废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新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少量的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在厂区设置有一座占地面积约 1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存储各类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企业设置了 20 m²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企业在厂区内建有一个有效容积为 145m³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30822-2025-043-L。

(2) 企业已完成对现有项目存在问题的整改。

(3)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 本项目已完成“以新带老”内容，不涉及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雨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及 pH 值等指标均符合《关于印发〈衢州市 2025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暨碧水保卫战工作计划〉的通知》(美丽衢州办[2025]2 号) 的控制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1)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破碎、筛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7% 和 99.8%。

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3)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4)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2 排放限值的要求。筒仓呼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3% 和 98.9%；投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99.7% 和 99.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中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南侧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企业厂区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补充企业现有项目整改措施及效果和项目“以新带老”调查,补充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冷天
张建辉

侯成

5/5

叶振兴



签到项目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会议日期	2025年6月14日			
地点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	徐永有	副教授	湖州学院	13957039971
家	傅永成	高工	巨化集团	15957026480
组	徐永有	高工	湖州学院	15257056133
	张建锋	生产主管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5707779
	叶振兴		浙江溢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7058738
参				
加				
人				
员				

签到表

签到项目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			
会议日期	2025 年 6 月 14 日			
地点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专	徐永有	副教授	湖州学院	13957039971
家	廖晓斌	高工	巨化集团	15952026800
组	徐明钢	工程师	湖州学院	15257056033
	张建锋	生产主管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5707779
	叶振兴		浙江盛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参				
加				
人				
员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企业厂区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建设。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补充企业现有项目整改措施及效果和项目“以新带老”调查，补充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完善了现有项目整改措施及效果及以新带老的调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20日竣工。委托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21112053160）对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进行验收检测。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6月14日，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位于衢州市常山县辉埠镇兴辉路 12 号，是一家从事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翠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年处理 50 万吨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处置 50 万吨建筑垃圾，并生产水泥制品（13 万 m³/a 水泥切砖、13 万 m³/a 沥水砖），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审批，审批文号：衢环常建[2020]39 号，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建成投产，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由于破碎线实际产生的部分骨料（规格 12~30mm）无法用于制砖生产，且原审批的 13 万 m³/a 沥水砖产品至今未生产且企业承诺今后也不再生产。为进一步综合利用现有破碎线产生的过剩骨料，企业投资 132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增搅拌站、料仓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杭州臻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产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0 月 9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对该项目以“衢环常建[2023]41 号”文进行了审批。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重新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822MA2DHP7918001U，有效期至 2027 年 1 月 26 日。

本项目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20日建成试运行。企业按要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和项目调查。具备验收条件。

2025 年 2 月，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5年6月14日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5日完成整改，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11日，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气运行管理制度等环保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包括废水、废气运行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822MA2DHP7918001U）年度监测要求，每年对公司重点环保装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环境监测目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更好的保护环境。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主要监测内容及频率：

①监测点位：配料粉尘排放口 DA001，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率：非连续采样 3 个样/1 次/年。

②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颗粒物。监测频次：非连续采样 4 个样/1 次/年。

⑤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监测内容：噪声，监测频次：一次/季。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常山县常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水稳拌和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企业厂区的雨污分流系统建设，定期开展废气自行监测，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危废暂存库规范化管理，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日常注重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危废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的建设。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现场专家检查意见，补充企业现有项目整改措施及效果和项目“以新带老”调查，补充现场环保装置照片，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完善了现有项目整改措施及效果及以新带老的调查。